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人民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018)
2. 理财金额:30,000,000.00元
3. 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4. 本期起始日:2019年8月21日
5. 本期到期日:2019年9月30日
6. 理财期限:40天
7.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60,820,000.00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加快埃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得新材料"、"甲方")产业园基地的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步伐,全力打造环保、生态的"绿色生态园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19年8月21日与埃得新材料签订了《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埃得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埃得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2、建设范围:总建设面积220亩,主要包括:新建园区内的厂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及生态环境建设等,本项目分二期实施。

3、项目建设期:暂定18个月,具体工期根据项目各区域分期实施的单项工程各自特征及施工条件具备情况来确定。

4、项目总造价:暂定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元),最终建设工程费用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以双方确定的审定金额为准,分期实施进行单独验收、单独结算交付。

5、工程价格计算:

(1)工程价格计算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套用安徽省最新现行的相关配套定额及取费标准,并按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相关调整;若需要乙方参与勘察、设计的,则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取费标准作为参照,并经双方共同商定确认后结算。

(2)工程量按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共同签证确认为准。

(3)工程结算书的报审审计:采用跟踪审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工程款的支付依据,若在审计金额未结束(结算未审核)前,则工程款支付基数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待工程审计结束后再次支付工程款时依据审计金额据实调整。

6、工程价款支付:本项目分二期实施,各期根据形象进度节点完成要求,按工程实际发生的已完工程量计量价款比例支付;若乙方参与单项项目设计的,在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查确认后、施工图完成移交后按比例支付,尾款于单项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结清。

7、项目验收与交付:

(1)各分期实施的项目各自施工完工后,进行单独验收、交付。乙方提出交工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应于收到该申请30日内组织并完成交工验收,如验收未能通过可整改通过。如甲方怠于验收的或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或延期交工验收,不影响工程款的支付。

(2)由于甲方原因或受其他施工单位影响,而导致乙方在单项工程中某一段落或某节点工程无法完工或未按时交付的,甲方应对已完工的部分进行先行验收,且不影响工程款的支付。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项目发包人为埃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26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鹏,企业地址:马鞍山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1669号2栋,经营范围:纳米新材料、高分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研发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与埃得新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埃得新材料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生态产业园业务的拓展及市场扩张具有积极意义,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协议履行风险提示

协议条款已对项目建设范围、项目工期、工程价格及验收交付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甲乙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部分或全部协议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锡伟先生共持有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41,752,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锡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1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锡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752,542	5.81%	IPO前取得:20,459,053股 其他方式取得:16,480,63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47,84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65,01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19年7月4日实施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锡伟	6,061,250	1.0972%	2018/11/15~2018/11/16	19.22-21.90	2018/10/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锡伟	不超过:3,600,000股	不超过:0.5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	2019/9/12-2020/3/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黄锡伟先生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黄锡伟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黄锡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健先生、陈晨女士、何雪平女士、陈全林先生、何雪英女士、李明华先生、陈群英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间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方式及集合竞价系统交易方式的交易以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股份被动稀释合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40,807.9400	46.2003%	36,645.46	40.4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03.9700	23.1002%	36,645.46	40.4574%
	高管锁定股份	20,403.9700	23.1002%	0.0000	0.0000%
陈健	合计持有股份	5,379.0000	6.0898%	6,339.0329	6.99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7500	0.4356%	1,584.7582	1.7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94.2500	5.6542%	4,754.2747	5.2488%
陈晨	合计持有股份	1,222.1674	1.3837%	1,222.1674	1.3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1674	1.3837%	1,222.1674	1.3493%
何雪平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0.4529%	400.0000	0.4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0.4529%	400.0000	0.4416%
李明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4.5600	0.1410%	124.5600	0.1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600	0.1410%	124.5600	0.1375%
陈全林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0566%	0.000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0.0566%	0.0000	0.0000%
何雪英	合计持有股份	52.3232	0.0592%	0.000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232	0.0592%	0.0000	0.0000%
陈群英	合计持有股份	22.1100	0.0250%	22.1100	0.0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100	0.0250%	22.1100	0.024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88,328.2200万股,公司于2017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0,577.9387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陈大魁先生及陈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陈大魁先生及陈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及陈健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东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健先生、陈晨女士、何雪平女士、陈全林先生、何雪英女士、李明华先生、陈群英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8月20日下午3:00至2019年8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A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404,391,1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076%。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47,335,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7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60,490,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99%。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404,383,885	99.9982	7,300	0.001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60,483,166	99.9879	7,300	0.0121	0	0	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4,383,885	99.9982	7,300	0.001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0,483,166	99.9879	7,300	0.0121	0	0	是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新增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2019年度新增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57,102,062	88.3061	7,800	0.0019	47,281,323	11.692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2019年度新增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3,201,343	21.8238	7,800	0.0129	47,281,323	78.1633	是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4,383,885	99.9982	7,300	0.0018	0	0	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霞、李永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8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8月7日及2018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9月6日披露《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8月21日(以下简称"回购实施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6,955,746.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8月21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主要受回购敏感期、金融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公司优先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导致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而未能全额完成此次回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9年业绩预告修正、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敏感期内(律师认为:正常情况下,补偿权利适用3年诉讼时效期间。但鉴于标的公司2018、2019、2010年均有利润承诺,为便于当年股权调整或股权回购的实施,建议在下一年的利润承诺期满前行权。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2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14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19日期间)未进行回购操作。公司可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窗口减少,回购实施机会受到了一定限制。

2、在公司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节能环保及互联网营销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战略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其中垃圾焚烧炉防护、声学降噪、广点通等业务的开拓发展需要较多资金的支持,公司资金优先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股份变动的影响

如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指定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9,661,805	39.01	120,797,805	39.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471,704	60.79	185,335,704	60.42
总股本	306,723,009	100.00	306,723,009	100.00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及2019年2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周小根先生、副总经理聂政先生于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6月13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8,500股;公司股东磐厚蔚然-PHC大宗3号基金于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7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20,000股。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19年8月21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136,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决议,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6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8,524,218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23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2016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1号),核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更名,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发行42,287,460股股份、向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发行1,660,001股股份,向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以下简称"微电子所")发行1,522,914股股份、向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合公司")发行7,431,811股股份、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发行34,364,261股股份、向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发行11,454,753股股份、向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动能基金")发行7,083,172股股份。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105,804,372股股份已于2016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52,200,000股增加至458,004,372股。2016年8月22日本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58,004,37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98,632,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98,524,218股,占公司总股本21.51%,其中北京电控持有42,287,460股股份、七星集团持有1,660,001股股份、圆合公司持有1,674,571股股份、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34,364,261股股份、京国瑞基金持有11,454,753股股份,芯动能基金持有7,083,172股股份。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电控、七星集团、圆合公司、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基金及芯动能基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关于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6-042)中做出以下承诺如下:

1、业绩及利润承诺

北京电控、七星集团、圆合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标的公司")出具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承诺如下:

(1)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承诺

本次交易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15年12月及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30007号)。北京电控、七星集团、圆合公司以《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标的资产对应的2016年度盈利预测数为依据,向上市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即6,317.05万元。如果标的公司2016年实际盈利未达到6,317.05万元,则北京电控、七星集团、圆合公司须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标的公司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估值的盈利预测承诺

①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亚超")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19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92,367.22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估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投资转入的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专利申请(已受理尚未授权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性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7,613.53万元。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评估值按其对北方华创微电子营业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来计算,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196号),预计北方华创微电子电子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0,927.3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5,934.19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3,553.21万元。

因技术性无形资产组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且该等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资产定价依据,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电控、七星集团、圆合公司应对上述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进行业绩承诺。

经商定,北京电控、七星集团、圆合公司同意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以下简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就标的公司在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业绩承诺期内可能出现的实际营业收入金额不足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营业收入承诺金额的情况,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②营业收入承诺情况

北京电控、七星集团、圆合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后实现的营业收入应分别不低于50,927.35万元、65,934.19万元和83,553.21万元。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营业收入不足承诺营业收入,就其差额部分,北京电控、七星集团、圆合公司应进行补偿。

③技术性无形资产组减值测试承诺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北方华创微电子上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前述期末减值测试时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资产范围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时的资产范围完全一致,不考虑本次交易后北方微电子新增无形资产的情况。

如果标的公司技术性无形资产组期末减值额)北京电控、七星集团、圆合公司及微电子所(以下统称"交易对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累积实际营业收入不足累积承诺营业收入已支付的补偿额)÷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各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所持北方华创微电子股权比例来计算标的公司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估值的盈利预测补偿份额。微电子所的标的公司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估值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由北京电控代为承担。

2、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估值的盈利预测

(1)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19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北方华创微电子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92,367.22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估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7,638.53万元。该等土地使用权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54号街区,土地使用证号为开有限国用(2006)第53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北方华创微电子;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面积为103,603.70平方米;四至范围东至地泽西街,南至西环中路,西至文昌大道,北至地泽南街。

(2)土地使用权减值测试情况

因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了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且该等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资产定价依据,为了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北京电控、七星集团、圆合公司主动对上述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未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情形承担了补偿义务。经各方商定,就标的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在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价值承诺期各期末")的评估价值可能出现不足17,638.53万元的情况,北京电控、七星集团、圆合公司做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股份锁定的承诺

(1)北京电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42,287,460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中11,977,217股(即标的公司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评估值与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折算的新增股份中对应北京电控和微电子所的部分)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北京电控履行完成《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以较晚发生的为准)之后解除限售。

(2)七星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1,660,001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中453,824股(即标的公司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评估值与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折算的新增股份中对应七星集团的部分)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七星集团履行完成《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以较晚发生的为准)之后解除限售。

(3)圆合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北方华创微电子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评估值折算的新增612,580股股份中对应圆合公司的部分股份按以下安排分批解除限售: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圆合公司履行完成2016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以较晚发生的为准)之日,该部分股份的25.41%(155,663股股份)可解除限售;自本次